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5號

第236號

第237號

第238號

第239號

第240號

聲 請 人 陳世忠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陳信宏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陳稚棻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陳俊安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陳鈺璇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林政佑 (出生日期及住所地址均詳卷)

被 告 黃東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5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陳世忠、陳信宏、陳稚棻、陳俊安、陳鈺璇及林政佑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東智所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而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陳世忠、陳信宏、陳稚棻、陳俊安、陳鈺璇及林政佑分別係被害人林秋蘭之配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及胞弟，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

01 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
02 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
03 聲請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為
04 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各定有明
05 文。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06 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
07 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同
08 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有明定。

09 三、查被告黃東智因涉犯過失致死案件，業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現繫屬於本院審判中，經徵詢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見114
11 年度聲字第2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23頁），並核對
12 聲請人陳世忠、陳信宏、陳稚榮、陳俊安、陳鈺璇及林政佑
13 確分別係被害人林秋蘭之配偶、（直系血親）長子、長女、
14 次子、次女及（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胞弟，此有被害人林
15 秋蘭之全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第27、28、
16 29、30、35頁），且斟酌聲請人6人與被害人林秋蘭間之親
17 情關係與利益，以及本案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事後，
18 認為准許其等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9 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6人聲請訴訟參與，
20 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4 法官 王榮賓

25 法官 何啓榮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李承翰